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其中审议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夏大慰

张克华

陆雄文

谢 荣

白彦春

2019 年 4 月 24 日